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垂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就本文件所載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親愛的客戶：

**有關：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之修改**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計劃。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之介紹手冊將作出以下修改：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以下是介紹手冊的主要修改之撮要，有關修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的正文。

更改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

- 客戶服務中心已搬遷至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

闡明基金管理費之細目

- 闡明現有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將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與基礎基金（傘子單位信託/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細目分拆開
- 在受託人費用旁邊新增註腳，以解釋在成分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的性質

總基金管理費將維持不變。成分基金層面及基礎投資基金層面（傘子單位信託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整體收費將不會增加。受託人確認，以上修改並不會對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計劃成員亦無須採取任何特別的行動。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述修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1. 更改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

客戶服務中心已搬遷至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客戶服務熱線、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維持不變。

2. 闡明基金管理費之細目

在介紹手冊第 7.1 節下重要說明第(c)項原有的基金管理費表格已被新的表格取代，以向計劃成員提供更詳細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細目與基礎基金（傘子單位信託/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細目現已分開展示於介紹手冊。在相關表格下的受託人費用旁邊亦新增一個註腳，以解釋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也提供行政和保管服務，但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行政和保管服務分開收費。

載於第 44 頁第 7.1 節「收費表」下「重要說明」第(c)項「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c)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 (現行收費)」

現行基金管理費只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率的細目如下：

成分基金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0.55%	1.00%	1.55%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55%	0.25%	0.80%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55%	0.85%	1.4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55%	0.2625%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55%	0.3525%	0.9025%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k)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k)	0.45%	0.30%	0.75%

基礎基金(傘子單位信託/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⁶⁾) 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0875%	零	0.0875%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k)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k)	零	零	零

[#] 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同時提供行政和保管服務，惟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行政和保管服務分開收費。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本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顧客服務、整理及記錄計劃成員資料、處理計劃成員的供款、贖回及基金轉換之要求以及處理投資及申索等。保管服務包括管理及妥善保管本計劃下的投資及資產。為免生疑問，若次保管人獲任命提供保管服務，有關費用及收費將分開以一個款額收費而不是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成分基金中扣除計算。」

以上所述的修改並不會對計劃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修改將於本通知的日期開始生效。

所有上述之修訂詳情載列於介紹手冊的第一補編。為響應保護環境而節約用紙，受託人不會郵寄介紹手冊的第一補編予每位計劃成員。如閣下欲索取介紹手冊的第一補編，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或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索取。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介紹手冊及其第一補編也可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或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

閣下如對上述修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一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一補編須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廿七日刊發的本計劃介紹手冊（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一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你可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本計劃介紹手冊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5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介紹手冊。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由本第一補編的日期起生效：

1. 於第 1 頁之重要資訊表格內的「重要資訊-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下最後一句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你亦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的客戶服務中心取得該表格或致電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2. 以下於第 5 頁之「管理及行政」的段落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受託人及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25 字樓」

3. 載於第 44 頁第 7.1 節「收費表」下「重要說明」第(c)項「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現行收費)」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新述明：

「(c) 基金管理費之細目 (現行收費)

現行基金管理費只包括受託人費用及投資管理費用。基金管理費的現行收費率的細目如下：

成分基金層面

<u>基金名稱</u>	<u>受託人費用[#]</u>	<u>投資管理費用</u>	<u>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u>
	<u>(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u>		
<u>中銀保誠增長基金</u> <u>中銀保誠均衡基金</u> <u>中銀保誠平穩基金</u> <u>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u> <u>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u> <u>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u> <u>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u> <u>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u>	<u>0.55%</u>	<u>1.00%</u>	<u>1.55%</u>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u>0.55%</u>	<u>0.25%</u>	<u>0.80%</u>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u>0.55%</u>	<u>0.85%</u>	<u>1.40%</u>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u>0.55%</u>	<u>0.2625%</u>	<u>0.8125%</u>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u>0.55%</u>	<u>0.3525%</u>	<u>0.9025%</u>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k)	<u>0.45%</u>	<u>0.30%</u>	<u>0.75%</u>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k)			

基礎基金(傘子單位信託/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e)) 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u>0.0875%</u>	零	<u>0.0875%</u>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k)	零	零	零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k)			

[#]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同時提供行政和保管服務，惟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行政和保管服務分開收費。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本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顧客服務、整理及記錄計劃成員資料、處理計劃成員的供款、贖回及基金轉換之要求以及處理投資及申索等。保管服務包括管理及妥善保管本計劃下的投資及資產。為免生疑問，若次保管人獲任命提供保管服務，有關費用及收費將分開以一個款額收費而不是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成分基金中扣除計算。」

4. 以下新註腳「#」將加於第 45 頁第 7.1 節「收費表」下「重要說明」第(d)項「最高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表格內「受託人費用」的旁邊及以下段落將新增於表格下方：

「#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同時提供行政和保管服務，惟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行政和保管服務分開收費。行政服務其中包括本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為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顧客服務、整理及記錄計劃成員資料、處理計劃成員的供款、贖回及基金轉換之要求以及處理投資及申索等。保管服務包括管理及妥善保管本計劃下的投資及資產。為免生疑問，若次保管人獲任命提供保管服務，有關費用及收費將分開以一個款額收費而不是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成分基金中扣除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